**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跟踪(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3 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 ………………………………………………………………3](#_Toc29660240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8](#_Toc2966024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9](#_Toc296602475)

[第](#_Toc296602475)五章 合同 ………………………………………………………………………1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Toc296602475)……27

第七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_Toc338846156)…………………………34

# 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跟踪(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受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委托，现对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跟踪(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跟踪(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跟踪(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项目投资：本项目建安预算约5000万元，跟踪(结算)审计服务固定费用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

（6）工期要求：同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7）服务范围：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

（8）服务要求：本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9）投标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业绩要求：①企业具有1000万及以上类似信息化工程跟踪（结算）审计服务业绩，②项目负责人具有1000万及以上类似信息化工程跟踪（结算）审计服务业绩。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提供合同及审计报告。

4.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1名、造价员（或二级造价师）1名，提供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

5、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6、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5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 接受投标人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报名截止时间

获取地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网站（http://www.cztc.edu.cn/）获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三、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4月 02 日15时00 分（请潜在投标人在此时间内送达，超出时间送达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四、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开标地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综合楼206信息技术中心

六、公告发布媒介：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网站（http://www.cztc.edu.cn/）

七、本项目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2238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1890050560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敬梓西路669号港汇中心Ｂ座12楼

联系人：雷宇

联系方式：136155020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1890050560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敬梓西路669号港汇中心Ｂ座12楼  联系人：雷宇  联系方式：13615502012 |
| 3 | 项目名称 | 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跟踪(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招标范围 | 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 |
| 7 | 评标办法 | 随机抽取法 |
| 8 | 服务期 | 同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4年03月 28日17时前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176594995@qq.com( 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采购人将在2024年03月 29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官网（http://www.cztc.edu.cn/）“招标采购”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5 | 偏离 | 不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本表第13条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右上角须注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3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2024年 月 日 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02 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综合楼206信息技术中心 |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进行商务报价评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3名及以上专家评委组成。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
| 2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网站（http://www.cztc.edu.cn/） |
| 28 | 付款方式 | 项目协审机构须按照《建设合同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协审工作，出具审核报告，交付甲方初审确认，并经甲方备案审查通过后，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
| 29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30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 3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300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以实发为准，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 |
| **有关说明** | 1. **本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监理单位、代理单位等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也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原件**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检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 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 |
| 拟派项目组成员身份证、资格证书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 1.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递交标书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为进一步简化招标程序，提高招标工作的效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本办法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5.评标定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如有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自觉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7.本工程评标定标程序：

7.1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7.2. 本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法，招标人将现场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名预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抽取的顺序依次排名；第一个抽中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只有1家或2家投标人，则重新组织招标。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以投标情形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由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4.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跟踪（结算）审计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跟踪（结算）审计项目

1.项目名称：

2.项目投资额：

3.委托内容：本项目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1.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编制跟踪（结算）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审核项目前期资料（**招标投标文件、合同等**），向甲方提交审核结果；

3.对承包方上报的请款期已完成合格的计量、计价进行审核，并提供按形象进度付款的意见、建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项目分部、分项合同价款结算，项目完成后，及时提交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

5.协助甲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甲方履行报批程序；

6.项目发生合同价款结算争议时，为甲方提供咨询意见；

7.参与项目有关会议，对项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8.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项目跟踪（结算）审计制度及相关要求**

1.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八不准制度”；

2.滁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结果备案制度；

3.滁州市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4.实行定期、分段报告制度。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前期资料审核结果、跟踪（结算）审计月报、结算审计报告；

5.加强对项目变更事项的合理性、经济性审核。对涉及项目造价的重大事项，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否则结算不予审核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投资控制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

**三、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及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须成立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组，配备相应数量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质的审计人员。本项目审计组负责人为姓名、注册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成员为姓名、造价师证书号、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

2.项目审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审计组人员。

**四、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质量要求**

1.甲方对乙方出具的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费根据市财政造价审核中心审核或第三方复审或综合计划科复核结果进行浮动：

（1）审核结果误差率在2%以内（含），可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收取相关费用；

（2）审核结果误差在2%-3%（含）之间，费用扣除10%；

（3）审核结果误差在3%-4%（含）之间，费用扣除20%；

（4）审核结果误差超过4%的, 全额扣除该项目服务费。

2.若乙方出现无证人员执业、挂靠执业、执业人员不到岗等违反相关法规的，将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委托审计业务。

3.若协审机构出现违背行业准则，被国家司法、纪检、检察、公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查处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清除其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协审机构备选库。

**五、项目跟踪（结算）审计服务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1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费标准：固定费用10.0万元整。**

**注：造价审减率超过10%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具体为审减率超出10%以上的报送价格的4%。**

2.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1）项目协审机构须按照《建设合同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该项目协审工作，出具审核报告，交付甲方初审确认，并经甲方备案审查通过后，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2）项目协审机构未按要求完成协审工作并移交相关资料，招标人有权拒付审计服务费用，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滁重〔2020〕61号关于印发《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的有关规定追究该项目协审机构相关责任。

**六、审计质量、时限及过程管理要求**

协审机构应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协审机构在协审过程须遵守招标人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审计质量考核办法》、滁重〔2020〕61号关于印发《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为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控制廉政风险等方面制定的各项规定。

经核实，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扣减审计服务费用，终止审计委托协议，提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有限期或无限期禁止从事我单位项目审计工作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结算审计报告存在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2）因自身工作错误或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3）未经允许私自向施工单位透露审核情况或信息；

（4）向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等谋取不正当利益；

（5）单独或与其他各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虚增；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跟踪（结算）审计项目实施监督，配合市跟审办对乙方审计工作程序、质量和效率等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和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跟踪（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

（2）项目跟踪（结算）审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所派审计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或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完成审计任务后，有权及时取得审计服务费用；

（2）乙方须依照甲方工作要求及行业准则、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

（3）乙方必须对审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性质及情节，扣减相应审计服务费用。

3、双方权力和责任

3.1 招标人有权进行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参与审计的查证、对账和答疑等有关活动。若协审机构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计工作中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协审机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3.2 招标人监督协议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对协审机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3.3 协审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正确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协审机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对协审机构及其当事人进行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送纪检、司法机关查处。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滁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诚信投标承诺书；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

5、项目组成员有效身份证及资格证书；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7、业绩证明材料；

8、投标函；

9、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 标 函**

致： (招标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选取的有关事宜。

2、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合格工作成果。

3、**我方承诺跟踪(结算)审计服务固定费用： 壹拾万元 不作调整，并完全接受付款方式和工期等条款。**

4、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前不予变更。

5、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贵单位、我单位双方的合同文件。

7、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供应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招标小组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招标小组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招标小组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招标的；

（八）招标小组成员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招标小组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招标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招标小组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招标，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与招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以向招标人或招标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安徽滁州技师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跟踪(结算)审计服务采购项目交易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招标人代表：朱老师  联系电话：18900505600  （单位盖章）  2024年3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雷宇  联系电话：13615502012    （单位盖章）  2024年3月 |